

【112.06.27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設置辦法

107.09.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通過

107.10.23 第 30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4.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06.20 第 314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6.27 發布修正名稱、全文 9 條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法律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設置「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」（下稱本講座），以紀念蔡墩銘教授奉獻於法學研究與發展，並達其家屬本於蔡教授理念推廣法學教育、鼓勵學術研發之捐款目的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設置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講座之經費來源
蔡墩銘教授家屬捐贈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千一百四十萬七千八百一十元，予本校成立「蔡墩銘教授永續基金」專戶，本基金之本金永不動用，每年提撥百分之四之孳息指定由本院專用，本院茲以每年孳息中之三十萬元，作為本講座經費來源。
- 第三條 本講座獲獎對象限於任職國外機構之法學領域知名學者或專家。
- 第四條 本講座獎勵名額為每年一名。
- 第五條 本講座獎勵金額為每名三十萬元，由本校於獲獎者到訪本院時一次致送。
- 第六條 本講座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除本院院長及刑事法學中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為推選委員。
本講座遴選委員會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本院院務會議就本院支薪之專任教授遴選之。
本講座遴選委員會負責本講座獲獎者之遴選。
- 第七條 本院應頒與本講座獲獎者「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」證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